

如何納入強制驗窗的目標樓宇

屋宇署的書面回覆：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分別涵蓋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及 10 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不超過 3 層高的住用樓宇除外）。由 2012 年開始，屋宇署每年都會作出安排，選取若干數量樓齡達 30 年的目標樓宇進行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亦有多於 10 年但少於 30 年樓齡的樓宇作強制驗窗計劃。

為了增加選定目標樓宇過程的透明度和促進社區參與，屋宇署於 2012 年成立由屋宇署、專業團體、相關非政府機構、物業管理專業人士及區議會所組成的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委會”），就揀選目標樓宇向屋宇署提供意見。各區區議會可向屋宇署推薦樓宇。而所有被推薦的樓宇將於每年一次的諮委會會議中作最後篩選。

作為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計劃目標樓宇的條件，包括了相關地區內合資格樓宇數目佔全港 18 區該些樓宇總數的比例，加上其他會予比重的相關因素，例如樓宇及窗戶的保養狀況及維修記錄、樓宇毗連的交通及人流狀況、地區及樓宇組群，以及區議會推薦等。被屋宇署按條件篩選出來的目標樓宇會交由諮委會考慮及揀選。

屋宇署現已展開籌備揀選 2017 年目標樓宇事宜，並已於 2017 年 3 月 13 日，發信致各區區議會秘書處，邀請各區區議員根據揀選目標樓宇的一般準則，推薦最多 5 幢區內目標樓宇以同時進行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計劃。

各區區議員可透過該區秘書處或該區區議會的諮委會委員代表提交填妥的推薦表格推薦目標樓宇，於 2017 年 4 月 13 日或之前傳真至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秘書陳家保先生（傳真號碼：2716 0211）。

附表 1 - 全港及中西區過去三年已發出強制驗窗通知之數目：

地區	強制驗窗通知數目					
	2014		2015		2016	
	發出	履行 ¹	發出	履行 ¹	發出	履行 ¹
中西區	9 819	3 192	7 943	8 752	5 552	10 624
總數	105 943	57 964	123 259	123 627	86 280	151 772

註¹：有關履行通知可非源自該年度發出的通知。

(秘書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三月